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智均
電話：(02)2312-4683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ccyeh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晉級複審名單.pdf、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活動簡章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第2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活動簡章，請宣傳並鼓勵貴轄從事食農教育工作者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界投入食農教育推動，透過公開徵選與表揚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，激發其榮譽感，擴大食農教育社會影響力，促進食農教育永續發展，特辦理本獎項。

二、本獎項報名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，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對象：

1、個人組：我國國民。

2、團體組：

（1）法人團體：財團法人、非營利性社團法人、農民團體、產銷班、社區大學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等。





(2) 民營事業：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。

(3) 學校及幼兒園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
(4) 社區：社區發展協會(含農村再生社區)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3、政府組：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獎項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academy.moa.gov.tw/faec/>)進行報名。

(四) 餘請參閱所附活動簡章。

三、為協助報名參選者瞭解本獎項之目的、評選重點及報名系統操作等事宜，本部將於115年7月上旬辦理4場次說明會，詳細時間、地點，將於上開報名網站公告。

四、請貴府依所附晉級複審名單之格式，填報貴府辦理本獎項初審之結果，並請於115年11月23日前函報本部及副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。

五、副本送本部所屬食農教育相關機關(單位)，請協助宣傳週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2025/06/17
14:57:18
電交 文
章

